# 区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 民族事务项目经费

项目单位： 硚口区人民政府宝丰街办事处

主管部门： 基层财政管理科(盖章)

2019 年 7 月

2018年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宝丰街办事处

关于民族事务项目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

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

宝丰街办事处的民族事务项目经费，是根据《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市民族工作的意见》（武发〔2015〕5号），由宝丰街办事处每年对户籍在宝丰街的回、维吾尔等10个具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居民发放一次清真肉食补贴。根据文件要求，我街对2018年民族事务项目经费进行预算绩效评价。

## 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# 根据市、区政府要求，要建立清真肉食物价补贴长效机制，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肉食供应。

# 二、项目绩效分析

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业务管理情况

2018年我街发放一次清真肉食补贴事务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：

（1）收集补贴人员信息；

（2）审核补贴人员信息；

（3）按流程严格发放资金；

（4）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2.财务管理情况

2018年度民族事务项目经费预算资金 71,200.00元,实际拨付资金 71,200.00元，实际执行金额 71,200.00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、执行率100%。

## 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效果

2018年我街收集了10个社区344位少数民族居民申请，并依据政策进行了严格审核，连同《武汉市回、维吾尔等10个少数民族居民清真肉食补贴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上报。8月1日，我街对344位申请人依据发放标准，进行了资金发放工作，每位申请人员都履行了签字领款手续。事后对于该事项，截止2018年底未接到任何社会群众的举报。

# 三、自评结论

## （一）自评结论

预算执行情况：2018年度财政预算批复总资金 71,200.00元,实际执行金额 71,200.00元，执行率100%。该项自评得分20分。

项目绩效情况：该项目资金的投入经费，保障了少数民族居民清真肉食补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。该项自评得分80分。

综合以上项目支出绩效体系，我街道民族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总分100分。

# 四、2018年度民族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（附后）

2018年度民族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 2019-7-28 总分：100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民族事务项目经费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基层财政管理科 | | | 项目实施单位 | | | 宝丰街 |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□ 2、专项资金 ■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■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■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续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 |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7.12 | 7.12 | | 100% | 20 | |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年初目标值（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 （20分） | 申请审核 | | | 对申请人履行审核程序 | 审核程序已落实到位，共计344人 | | 20 |
| 质量指标  （20分） | 资金发放 | | | 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| 每位领款人均按程序履行了签字领款手续 | | 20 |
| 效益指标 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指标  （40分） | 清真肉食物价补贴长效机制 | | | 市、区政府为建立清真肉食物价补贴长效机制，为少数民族群众的肉食供应提供保障 | 市、区政府为建立清真肉食物价补贴长效机制，为少数民族群众的肉食供应提供保障 | | 40 |
| 备注：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 | | | | | | | |